

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

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会员公约

为共同推动四川省品牌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“川字号”品牌核心竞争力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行业声誉，促进会员单位诚信守法、自律自强、协同发展，特制定本公约。全体会员郑重承诺，自觉遵守本公约各项条款，共同维护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的良好形象和公信力。

第一条 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

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章及社会公德，坚持依法经营、诚信为本。杜绝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、虚假宣传、商业欺诈、侵犯知识产权、偷税漏税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自觉维护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竞争环境。

第二条 品质为本，精益求精

应牢固树立“质量第一”的理念，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，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。追求卓越品质，注重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，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市场需求，赢得消费者信赖，夯实品牌根基。

第三条 品牌引领，创新发展

应高度重视品牌建设，制定并实施品牌发展战略。加强品牌培育、推广和保护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。积极拥抱变革，勇于创新，在技术、管理、营销、模式等方面寻求突破，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第四条 尊重权益，公平竞争

应尊重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产品和服务信息，及时、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和建议。尊重同业者和合作伙伴的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，开展良性竞争，反对恶意诋毁、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。

第五条 社会责任，担当有为

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。遵守商业道德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支持公益事业。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，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贡献力量，树立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形象。

第六条 资源共享，协同发展

应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、交流、培训、调研等。乐于分享品牌建设经验、市场信息和先进理念，促进会员间的学习借鉴、业务合作与资源对接，形成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的良好生态，共同提升四川品牌整体实力。

第七条 维护声誉，接受监督

应珍视本会及全体会员的共同声誉，自觉维护本会形象。积极宣传本会宗旨和活动成果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主动接受

本会、行业、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

第八条 遵守章程，履行义务

应严格遵守《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章程》，按时足额缴纳会费，认真履行会员义务，积极参与本会决策和管理，支持本会秘书处工作。

第九条 公约遵守与执行

（一）本会理事会负责本公约的解释、监督执行与修订。

（二）组织会员单位学习宣传本公约，确保相关会员单位知晓并遵守。

（三）会员单位有责任互相监督，共同维护公约的严肃性。模范遵守公约的单位，本会将予以表彰宣传；对违反公约的行为，本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提醒、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暂停会员权利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等处理措施。

第十条 附则

本制度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举行的《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》上审议通过，并于即日起施行。